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0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平先生于2023年8月31日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0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分别于2023年9月16日和2023年10月14日、2023年11月6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2023-067、2023-07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问题。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0:00-11:00，公司董事、总经理钱森、董事、副总经理、董秘李书英、独立董事袁国鹏、财务总监钱燕共同出席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哪些问题及回复整理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如何？公司业务结构怎么样？
答：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6,662.58万元，同比增长6.4%，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增2.5%，同时本期原材料上游市场价格逐步下降，目前已经回落到了2018年相当的水平，给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关于续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在审计报告出具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收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新嘉坡元欣先生、董士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调整原因，吴少华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陈广颖女士、李翠琴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项目负责人：陈广颖女士，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北京市天龙伟业房地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1871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0.2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6.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22.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1582000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专户管理、专户核算、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1444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6.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2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0日出具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XXAA380103）。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1444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6.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2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0日出具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XXAA380103）。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二、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二、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二、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1. 2023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591,000股，使用资金总额本0.50%，回购最高价格为95.5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3.59元/股，回购均价为68.9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675,240.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2022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聘请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

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席会议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年12月8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9）。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650,711,745股。截至2022年12月22日，上述转增股本已经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968,496,801股。上述502,911,745股转增股票由申请执行人、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转增股票中的16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转增股票中的380,711,745股用于清偿债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

2022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将新增的490,711,745股股票登记至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将新增的560,000股股票登记至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2023年1月18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126,942,502股股票已被划转至其两家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2023年2月19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11,305,201股股票已被划转至其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023年12月1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系统（沪证信13系统）显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20,127,503股股票已被划转至47家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28%。

三、债权人机构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债权人机构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事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事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2023年11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同比上升27.10%，客座周转量（按客运公里计）同比上升34.52%；客座率为76.18%，同比上升11.13个百分点。2023年11月货物周转量（按货物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0.49%。

2023年11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地区市场的主要航线、宽体、窄体航班运营情况如下：

国内航线：新增长春—西安—桂林、长春—烟台—威海、南昌—西安、西安—西安—西安—昆明航线；增加上海虹桥—天津、上海虹桥—南宁、宁波—武汉、西安—海口、西安—西安—西安—烟台—烟台—烟台航线；增加上海浦东—洛杉矶、上海浦东—马德里、南京—新加坡等航线；恢复深圳—曼谷、广州—曼谷等航线；增加上海浦东—洛杉矶、上海浦东—马德里、上海浦东—伦敦等航线；增加上海—里昂、昆明—青岛等航线。

地区市场：增加上海浦东—香港、无锡—香港、烟台—香港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3年11月，本公司未引进飞机，退出2架飞机。截至2023年11月末，本公司共计运营780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06架，融资租赁飞机125架，经营租赁飞机208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1	宽体客机		50	5	5	106
1	A350-900	波音	10	10	0	20
2	A330-300	波音	3	7	0	10
3	A320neo	空客	6	12	0	19
4	A320neo	空客	31	20	5	56
	窄体客机		238	199	221	658
5	A320neo	空客	133	128	119	380
6	B737MAX	波音	104	70	102	276
7	CRJ9	庞贝	1	1	0	2
	支线客机		8	9	0	17
8	ARJ21	商飞	8	9	0	17
合计			286	258	228	78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2023年11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同比上升27.10%，客座周转量（按客运公里计）同比上升34.52%；客座率为76.18%，同比上升11.13个百分点。2023年11月货物周转量（按货物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0.49%。

2023年11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地区市场的主要航线、宽体、窄体航班运营情况如下：

国内航线：新增长春—西安—桂林、长春—烟台—威海、南昌—西安、西安—西安—西安—昆明航线；增加上海虹桥—天津、上海虹桥—南宁、宁波—武汉、西安—海口、西安—西安—西安—烟台—烟台—烟台航线；增加上海浦东—洛杉矶、上海浦东—马德里、上海浦东—伦敦等航线；恢复深圳—曼谷、广州—曼谷等航线；增加上海浦东—洛杉矶、上海浦东—马德里、上海浦东—伦敦等航线；增加上海—里昂、昆明—青岛等航线。

地区市场：增加上海浦东—香港、无锡—香港、烟台—香港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3年11月，本公司未引进飞机，退出2架飞机。截至2023年11月末，本公司共计运营780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06架，融资租赁飞机125架，经营租赁飞机208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1	宽体客机		50	5	5	106
1	A350-900	波音	10	10	0	20
2	A330-300	波音	3	7	0	10